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徵才公告

| | |
|---|---|
| 計畫名稱 | 婦幼健康促進計畫 |
| 職　　稱 | 專案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 |
| 名　　額 | 正取 1 人，備取 2 人 |
| 性　　別 | 不拘 |
| 工 作 地 |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|
| 工作內容 | 1. 婦幼健康促進計畫業務執行。<br>2. 負責本計畫相關宣導、調查、統計分析、經費核銷、公文簽辦等事項。<br>3. 主管或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|
| 公告期間 | 111 年 6 月 23 日至 111 年 7 月 1 日（不含假日）共 7 日 |
| 資格條件 | 1. 國內外學士(含)以上畢業，具社工、護理、醫管、衛生政策、公共衛生等醫事相關學經歷背景。<br>2. 具良好電腦文書及資料處理能力，包含文書編輯、簡報、試算表、文獻檢索、統計分析等。<br>3. 具計畫執行能力，需服務熱忱、能良好溝通與表達、積極主動。<br>4. 具原住民、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等身份者酌予加分（需檢附證明）。 |
| 聘僱期間 | 本案為原職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雇用，聘僱期間為「自報到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，若計畫延續，則聘僱至 112 年 12 月 1 日止，或該員復職前 1 日停止雇用」。 |
| 甄選方式 | 一、學經歷（書面審查）、電腦測驗（或筆試）及口試。<br>二、符合本次徵才資格者甄選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 |
| 薪　　資 | 38,391 元/月 |
| 報名方式 | 一、意者請檢附以下資料（一式三份）：<br>1. 履歷表（格式如附件 1）<br>2. 自傳（格式如附件 2）<br>3. 相關證明文件，至少須包含以下項目：<br>(1)最高學歷證件<br>(2)相關工作證明<br>(3)專業證照（無者免付）<br>(4)原住民、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身份相關證明（無者免付）<br>(5)其他<br>二、　公告截止日（7 月 1 日）前逕寄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-健康促進股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婦幼健康促進計畫專案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」。<br>三、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|
| 備　　註 | 一、資料不齊或未依附件格式填寫者恕不受理，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<br>二、甄選結果將公布於本局徵才公告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資料。<br>三、本案由本局成立甄選小組辦理相關甄選事宜。 |
| 聯絡方式 | 聯絡電話：07-7134000 分機 5402 聯絡人：葉小姐 |